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7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巴格阿瓦提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巴格阿瓦提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483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3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2 月 07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巴格阿瓦提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巴格阿瓦提乡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计划总投资：483万元 建设内容：在巴格阿瓦提乡11村新建2300平方米农副产品展销中心，配套给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收益用于壮大巴格阿瓦提乡6村、阿瓦提镇10村、乌达力克镇27村、乌达力克镇14村、运木斯乡2村、古勒巴格镇11村集体经济。	巴格阿瓦提乡11村	483.00	483.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483.00	483.00	

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等乡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关键17799551186		
主管部门	中共莎车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3.00			
	其中:财政拨款	48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巴格阿瓦提乡11村新建2300平方米店铺,配套给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收益于壮大巴格阿瓦提乡6村、阿瓦提镇10村、乌达力克镇27村、乌达力克镇14村、达木斯乡2村、古勒巴格镇11村集体经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巴格阿瓦提乡各村每年分红2万元,共6个村合计24万元,带动受益脱贫人口10人,壮大村集体经济,可以促进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发展村集体经济可以引入新的产业和经营模式,提升农村经济的活力和竞争力,可以改善农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店铺面积(平方米)		≥2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7月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成本(万元)		≤443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成本(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0万元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2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